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米展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

根据总经理米展成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施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龙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邵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任期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均能够为公司的管理规范和业绩提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续聘米展成先生为总经理以及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的规定，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决定公司以下高管在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的任期内，总经理米展成先生年薪为 30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施蓓女士年薪为 20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龙维先生年薪为 17 万元人民币，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宗超先生年薪 16 万元人民币。证券事务代表邢继辉女士年薪 1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
- (四)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个人简历**

米展成：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蓓：女，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维：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上海尔迪集团公司。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宗超：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9年11月在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邢继辉：女，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